

关于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亚泰国际专审字(2025)第 0023 号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关于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

亚泰国际专审字(2025)第 0023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江西龙开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开河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龙开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亚泰国际会审字（2025）第 010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龙开河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,489.52 万元，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4,528.41 万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,961.11 万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4.87%。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10,262.80 万元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应收账款收到回函 4,702.03 万元，全部相符。我们未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，我们亦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，由此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。

二、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龙开河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,489.52 万元，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4,528.41 万元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,961.11 万元，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4.87%。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10,262.80 万元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，应收账款收到回函 4,702.03 万元，全部相符。我们未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，我们亦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可以收回，由此

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恰当。

三、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由于导致出具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，可能对龙开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产生重大影响。因为我们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确认龙开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可回收性，所以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。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15MA003KNT1R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资额 710 万元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5 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勇

主要经营场所

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7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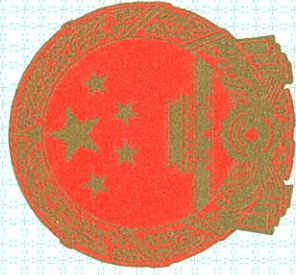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企业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机关



2025 年 04 月 09 日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胡志勇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7号院3号楼5层511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0253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6]003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6年6月29日

证书序号：002269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2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

姓名: 胡志勇

证书编号: 430600140023



证书编号: 430600140023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

430600140023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

2005 年 07 月 25 日
/y /m /d

2020 年 9 月换发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胡志勇(430600140023),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
年任职资格检查, 通过文号: 粤注协(2020)132号。
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年 /y 月 /m 日 /d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

同意调入
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

年 /y 月 /m 日 /d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姓名

胡志勇

Full name

性别

男

Sex

出生日期

1970-12-14

Date of birth

工作单位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 广东分所

Working unit

身份证号码

432502197012141710

Identity card No.





姓名	陈程
Sex	女
出生日期	1995-08-25
工作单位	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身份证号码	420923199508250426



年度检验登记
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

陈程 110102530002

证书编号: 110102530002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23 年 03 月 28 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年 月 日
/y /m /d